

##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已组织双方进行了证据交换，尚未正式开庭。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。
- 涉案的金额：暂定合计人民币 933,591,035.11 元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该案件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。

鉴于本案尚未正式开庭审理，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重大影响，对期后利润的影响尚无法做出准确预判，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生效裁判结果和相应的执行情况为准。

### 一、本次重大诉讼起诉的基本情况

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原告”）因业绩承诺补偿引起的合同纠纷对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被告”）提起诉讼，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登记立案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组织双方进行了证据交换，本次诉讼尚未正式开庭审理。

本次重大诉讼案件的事实、请求及理由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披露的临2024—031号公告。

## 二、本次重大诉讼的进展情况

(一) 公司于今日收到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《民事裁定书》(2024)陕01民初270号, 主要内容如下:

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与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。申请人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财产保全, 请求保全被申请人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名下933, 591, 035. 11元的银行存款或查封、扣押被申请人名下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。

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, 申请人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的财产保全申请符合法律规定,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零三条、第一百零五条、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规定, 裁定如下:

冻结被申请人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银行存款933, 591, 035. 11元或查封、冻结、扣押被申请人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名下的动产、不动产及股权等其他等值财产。银行存款冻结期限为一年, 查封、扣押动产期限为两年, 查封、冻结不动产或其他财产权益期限为三年。

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。

(二) 经向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了解, 其已对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的银行账户、对外投资的股权、所持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采取了冻结措施。

## 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 上述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, 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重大影响, 对期后利润的影响尚无法做出准确预判, 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生效裁判结果和相应的执行情况为准。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,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四、公司(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)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

除上述诉讼案件及公司已在临时公告和定期报告中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外, 公司

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